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1批 2026年6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LN202606070089	受理编号D3LN202605290087案件办理过程中,顺城区生态环境局要求天成人民浴池按照55分贝以下的标准进行整改。浴池工作人员来电表示,该处为临街商铺,应该按照二类整改。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顺城区政府主办。经查:2022年12月30日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抚顺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以及2023年11月29日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抚顺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补充说明》,明确规定包括天成人民浴池所在区域为声环境I类功能区,执行标准为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顺城区执法人员对天成浴池检测按照I类标准执行,适用标准正确。	不属实	加强政策宣传,做好释法明理工作。	1.顺城区政府加大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宣传力度,向群众做好相关政策解读。 2.顺城区政府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有效防治噪声扰民问题。	已办结	无
2	X3LN202606070028	抚顺市顺城区前甸镇台山村,有人非法挖山毁林、违规建房,房屋用于粉煤灰加工及养殖,废弃物直排,造成大气、水体污染。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顺城区政府主办。经查:此件与本轮督察第二十七批X3LN202606030067举报内容部分重复。 1.一村民2003年5月承包台山村莫地沟荒山种植果树(期限50年),2011年该村民在果园区域平整场地发展设施农业等,破坏林地约40亩。 2.2026年6月4日,经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前甸镇政府现场核查,未发现新的毁坏林地现象。 3.2026年6月8日,经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和前甸镇政府现场核查,设施农业存栏猪约1300头、羊约100只、鸭子约一万只,属于规模化以下养殖场。配套建设了符合“三防”标准的化粪池,粪污用于自家200余亩果树施肥,未发现废弃物直排和粉煤灰加工生产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严防盗采毁林行为,规范处置畜禽粪污,依法打击违法行为。	1.2026年6月10日,抚顺市林草综合行政执法队已正式受理该案并启动调查处理程序。顺城区政府根据调查处理意见,制定方案推进整改。 2.前甸镇政府加强巡查,避免发生新的挖山毁林行为。 3.区农业农村局加强管理,防止粪污直排问题。	已办结	无

3	X3LN202606070022	抚顺市顺城区前甸镇某单位违反疫木处理规定，于2026年5月7日将十余车疫木残渣及垃圾倾倒在抚顺市顺城区前甸镇三家村太平组北大岭领地内，位于抚顺和铁岭的交界处。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顺城区政府主办。经查：此件与本轮督察第十四批X3LN202605210047举报内容相同。</p> <p>1.2026年5月7日，一村民将共约12吨含疫木木屑的混合物倾倒在三家子村太平组个人承包林地内。</p> <p>2.2026年5月24日，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依据《辽宁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将倾倒疫木残渣行为移交抚顺市林草局执法队调查处理。</p> <p>3.2026年5月25日，前甸镇政府依据《辽宁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等规定，对倾倒的含疫木残渣的木屑全部依法依规进行焚烧处理。5月26日，前甸镇党委对林水站站长等有关责任人就疫木处置监管不到位问题依规依纪进行追责问责。5月28日，前甸镇政府已在该处设立土坝和提示牌，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p>	属实	依法依规处置疫木，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顺城区政府强化宣传教育，依法依规处置疫木。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坚决杜绝私自倾倒疫木残渣行为。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